

釋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稱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釋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1.8.（78）農林字第8149824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8日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「…於水庫集水區內…經營遊憩用地、…，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（構）之同意，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」中所稱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係指經營遊憩用地之主管機關，其與母法第三十條所稱者應為一致。